关于济南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

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

整改结果公告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2022年8月24日，受市政府委托，济南市审计局向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报告了《关于济南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机制相关要求，市审计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，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积极推动落实整改责任。11月23日，市审计局代市政府向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报告了《关于济南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整改报告》）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机制相关要求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，高质高效推进审计整改工作。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刘强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于海田多次就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作出批示。市审计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，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积极推动落实整改责任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进一步强化监督合力。市审计局进一步明确审计整改各方责任，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职责，建立健全推进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，加强与纪检监察、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，形成审计整改合力，推动“下半篇文章”做实做细。

进一步明确责任。各级各部门切实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，紧紧抓住整改契机，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、预防和整治一起抓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狠抓审计整改落实，提升整改效能。

四、重要举措及成效

今年9月，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，安排部署我市审计整改工作。市人大常委会多次通过召开调研座谈会、实地察看等方式，调度整改工作。《整改报告》总结了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，说明了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主要情况，提出了下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。《关于济南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反映了6类85项问题，截至10月底，69项已完成整改，16项正在整改。其中，金额类问题29项，22项已完成整改，7项正在整改，涉及资金104.28亿元，已整改96.61亿元，整改率为92.17%，包括上缴财政资金0.50亿元，盘活存量资金或促进加快资金拨付88.28亿元，规范资金管理使用7.83亿元；非金额类问题56项，47项已完成整改，9项正在整改。根据审计建议，各部门单位已制定完善行业规范等相关制度办法52项。《整改报告》中16项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，我们将着力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长效工作机制，加大跟踪推进力度，适时开展审计整改“回头看”，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，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落实落地。

五、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

市审计局联系电话：51708136